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small>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small>	版本号	A	页 码	第 2 页 共 7 页
	修订号	0	生效日期	2015. 04. 27
文件名称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文件编号	ZY/XSC-11	

1 目的

制定本办法旨在通过对学生德、智、体等几方面进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测评，并将测评结果作为评定奖学金，评选“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以及毕业生择优就业等的依据。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学生在校期间综合测评分成绩的计算。

3 职责和权限

- 3.1 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的制定、修订、解释及监督工作。
- 3.2 各系负责依照本办法，对全系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并做好统计及评价工作。

4 工作程序

4.1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

4.1.1 学生综合测评总成绩由品德行为表现分、学业表现分、文体表现分、创新创业分四部分构成，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为品德行为表现分、学业表现分、文体表现分、创新创业分各按总分一百分计，分别占总成绩的 25%、60%、5%、10%，成绩满分为一百分。各单项表现分均由基本分、附加分和扣罚分三部分构成，其公式为：总分=基本分+附加分-扣罚分。

4.2 品德行为表现测评

4.2.1 品德行为表现的基本分为 100 分，包括以下六小项内容。

4.2.1.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四项基本原则，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不参加非法的组织、集会等活动。关心国家大事，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自觉参加政治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15 分）

4.2.1.2 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执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敢于同违法违纪的人、事作斗争。（20 分）

4.2.1.3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好学，进取心强，无厌学现象。（20 分）

4.2.1.4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事业，热心为同学服务，努力完成党、团组织、班级交给的任务。（15 分）

4.2.1.5 加强自我修养，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礼貌待人，维护公共秩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small>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small>	版本号	A	页 码	第 3 页 共 7 页
	修订号	0	生效日期	2015. 04. 27
文件名称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文件编号	ZY/XSC-11	

序。(15分)

4.2.1.6 有严谨的生活作风和良好的生活习惯，谦虚、俭朴，按时作息，讲究卫生，不饮酒，不吸烟，无不良嗜好。(15分)

4.2.2 品德行为表现的附加分为20分，包括以下几项(1-5项如有同时加分的，以最多分计，不累计加分。)

4.2.2.1 院团委学生会干部，各部门正、副职、干事，每学期加6-10分。

4.2.2.2 系团委学生会干部，各部门正、副职、干事，每学期加6-10分。

4.2.2.3 班级干部、团支部干部、宿舍长等，每学期加3-8分。

4.2.2.4 学院社团负责人，每学期加6-10分。

4.2.2.5 广播室、国旗班及各级社团成员，积极参加活动，每人每学期加4分。(参加多个社团的不累计加分)

4.2.2.6 文明宿舍成员每人每次加4分，文明示范宿舍成员每人每次加6分。

4.2.2.7 获得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优秀团员、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的个人，系级加4分，校级加6分，省级加10分，国家级加15分。

4.2.2.8 获得集体荣誉称号的班级学生按下列标准加分，系级加4分，校级加6分，省级加10分，国家级加15分。

4.2.2.9 参加义务献血者，加2分。参与青年志愿服务工作，表现优异者，加3分。

4.2.2.10 积极参加社会及学校义务劳动，并在劳动中表现突出者，加2分。

4.2.2.11 在校园内外，遇有国家、集体或公民利益遭受损害(如事端、火灾、洪灾、车祸、抢劫、破坏公物等)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报告，或挺身而出，见义勇为，在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公德等方面表现突出，根据表现加3—10分。

4.2.2.12 助人为乐、好人好事、为班级学校争得荣誉者，酌情加1—8分。

4.2.2.13 附加分超过20分，按20分计算。

4.2.3 品德行为表现的扣罚分包括：

4.2.3.1 因违纪受到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者，分别扣3、7、9、12、15分。

4.2.3.2 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或政治学习者，每缺席一次扣2分。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small>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small>	版本号	A	页 码	第 4 页 共 7 页
	修订号	0	生效日期	2015. 04. 27
文件名称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文件编号	ZY/XSC-11	

4.2.3.3 事假按照实际发生课时数计算，各系如有早操按 1 课时计，晚自习按 2 课时计。事假在 30 课时内的不扣分，在 30 课时以上，每超 10 课时扣 1 分。

4.2.3.4 迟到、早退一次扣 1 分；旷课每课时扣 3 分。

4.2.3.5 宿舍内务检查中通报不合格宿舍每人扣 2 分；个人通报者扣 2 分；晚归扣 3 分；夜不归宿扣 5 分。

4.2.3.6 在宿舍内使用大功率电器等违禁物品或私拉电线者，每次扣 10-20 分。

4.2.3.7 破坏公物者，每次酌情扣 5-20 分。

4.2.3.8 在公寓楼乱泼乱倒乱扔者，每次扣 1~10 分。

4.2.3.9 在操场、广场、大道上以及教室、图书馆、阅览室等公共场所乱扔垃圾者，每次扣 2 分。

4.2.3.10 学生党员、学生干部（第九条的前三项）违纪扣分是普通学生的 2 倍。

4.3 学业表现测评

4.3.1 学业成绩基本分为 80 分（学期总评成绩 $\times 80\%$ ），总评成绩 = 考试课平均成绩 $\times 60\%$ + 考查课平均成绩 $\times 40\%$ 。

4.3.2 学业表现的附加分为 20 分包括：

4.3.2.1 在校期间获得由国家颁发的各种技术资格证书加分：

a) 本专业资格证书：初级加 5 分，中级加 7 分，高级加 10 分；（依据鲁电职院教字 [2014] 20 号文件确定等级）。

b) 非本专业资格证书：最低等级加 4 分，最高等级加 8 分，级差取决于“资格证书”的等级。

4.3.2.2 凡参加系级、校级、省级、国家的科技活动和技能竞赛的学生，每人每次加 1 分。在活动或技能竞赛中获奖者，按下列标准追加分数：系级奖励：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校级奖励：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3 分，三等奖加 2 分；企业级技能竞赛：一等奖加 7 分，二等奖加 5 分，三等奖 3 分；省级竞赛（其他）：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7 分，三等奖 5 分；国家级竞赛（其他）：一等奖加 13 分，二等奖加 10 分，三等奖 7 分；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加 17 分，二等奖加 15 分，三等奖加 10 分；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加 20 分，二等奖加 17 分，三等奖加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small>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small>	版本号	A	页 码	第 5 页 共 7 页
	修订号	0	生效日期	2015. 04. 27
文件名称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文件编号	ZY/XSC-11	

15 分。

4.3.2.3 凡参加系级、校级、省级、国家的科技活动和技能竞赛的集体获奖的，获奖集体的全体成员每人每次按下列标准追加分数：系级奖励：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校级奖励：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3 分，三等奖加 2 分；企业级技能竞赛：一等奖加 7 分，二等奖加 5 分，三等奖加 3 分；省级竞赛（其他）：一等奖加 9 分，二等奖加 7 分，三等奖加 5 分；国家级竞赛（其他）：一等奖加 11 分，二等奖加 9 分，三等奖加 7 分；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加 13 分，二等奖加 11 分，三等奖加 9 分；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奖加 13 分，三等奖加 11 分。

4.4 文体表现测评

4.4.1 文体表现基本分为 60 分。

4.4.1.1 长期坚持体育锻炼，身体健康，无病假。（10 分）

4.4.1.2 体育成绩达标合格。（50 分）

4.4.2 文体表现附加分为 40 分，包括：

4.4.2.1 在系级、校级、省级、国家级文体比赛中获奖，按下列标准加分：系级奖励：一等奖加 8 分，二等奖加 6 分，三等奖加 3 分；校级奖励：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6 分；省级奖励：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奖加 12 分，三等奖加 10 分；国家级奖励：一等奖加 20 分，二等奖加 15 分，三等奖加 12 分。

4.4.2.2 参加各级运动会，破校、省、国家大学生运动会记录的运动员，每次每项分别另外加 10 分、15 分、20 分。

4.4.2.3 凡在系级、校级、省级、国家级文体比赛中集体获奖的，获奖集体的全体成员每人每次按下列标准加分：系级奖励：一等奖加 8 分，二等奖加 6 分，三等奖加 3 分；校级奖励：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6 分；省级奖励：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奖加 12 分，三等奖加 10 分；国家级奖励：一等奖加 20 分，二等奖加 15 分，三等奖加 12 分。

4.4.2.4 凡积极参加班级、系级、校级、省级、国家级文体活动者，每人每次加 2-10 分。校文艺、体育代表队成员每人加 5-10 分。

4.4.3 文体表现扣罚分为：凡不参加校级、系级、班级要求统一参加的文体活动者，每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small>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small>	版本号	A	页 码	第 6 页 共 7 页
	修订号	0	生效日期	2015. 04. 27
文件名称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文件编号	ZY/XSC-11	

人每次扣 10 分。

4.5 创新创业测评

4.5.1 创新创业基本分为 60 分。

4.5.1.1 积极参加我校以构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育体系为核心内容的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20 分）

4.5.1.2 认真学习学校不同阶段课程体系中的创新创业知识，积极参加实践活动，为自己创业打好理论基础。（10 分）

4.5.1.3 独立完成一份基于专业的创业项目计划书。（10 分）

4.5.1.4 在专业实践教学（实习实训）阶段至少有一次创新创业实战或社会实践活动。（10 分）

4.5.1.5 参加大学生创业一条街、创新创业社团、学生特长工作室、技能大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设计大赛、优秀企业文化讲堂、创新实训室、校外创新能力实训基地活动情况。（10 分）

4.5.2 创新创业的附加分，最高 40 分，包括：

4.5.2.1 争取社会资金，获得创业资金支持。（2-10 分）

4.5.2.2 注册企业，或进行实战经营，成功将知识转化为财富。（5-10 分）

4.5.2.3 获得发明专利者，市级 5 分，省级 10 分，投入生产并产生效益的加倍。获国家级、省级科技发明奖者给予加分 10-40 分。

4.5.2.4 凡个人在各种报刊杂志公开发表文章者，持发表原件、复印件按等级加分：国家级刊物每篇文章加 10 分，省级刊物每篇文章加 8 分，市级刊物每篇文章加 5 分，校级刊物(院报)每篇文章加 3 分。

4.6 综合素质测评的方法与步骤

4.6.1 测评时间每学期测评一次，由各系在下一学年的第二至第三周统一安排，计算该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

4.6.2 各系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品德行为表现、学业表现、文体表现、创新创业四个方面制定实施细则，向全系学生公布，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4.6.3 测评步骤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small>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small>	版本号	A	页 码	第 7 页 共 7 页
	修订号	0	生效日期	2015. 04. 27
文件名称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文件编号	ZY/XSC-11	

4. 6. 3. 1 辅导员全面负责完成本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工作，测评过程中的加分、扣分情况应当向班级每个成员公布，测评结果应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 6. 3. 2 每学期开学后，学生应就综合测评加分项目主动向辅导员提供本人参加活动的材料或获奖证明。

4. 6. 3. 3 如学生对自己的或他人的测评成绩及评优结果提出质疑的，辅导员应做好核实工作。

4. 6. 3. 4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应由辅导员认真记入《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登记表》，综合测评结果报系评审小组审核备案，平时的记录辅导员保管。

4. 6. 3. 5 素质测评等级：优 ≥ 90 、良 ≥ 80 、合格 ≥ 60 、不合格 < 60 。

4. 6. 3. 6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作为各类评优、奖助学金评定及奖励的主要依据。测评成绩记入本人档案，记载项目包括个人成绩、班级（专业）人数和个人位次。